

武汉学院文件

武院政〔2024〕81号

关于印发《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经2024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审计工作，促进建设工程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学校利用各类资金来源投资的新建、改扩建等工程及维修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审计，是指审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对建设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管理活动的合法、适当、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审计部门在开展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审计时，应依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结合学校内部审计资源和实际情况，既可以进行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审计，也可以进行建设项目部分阶段、部分环节的专项审计。

第五条 学校建设项目审计工作由学校统筹，审计部门根据内部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实际，自行开展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社会审计机构的遴选，应执行《武汉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审计部门对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管理和监督，并对采用审计结果负责。

第二章 审计方式与内容

第六条 学校所有建设项目的实施，原则上应接受审计监督。审计部门根据单项工程项目概算（预算）总价大小确定审计方式。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下方式审计的，需履行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一）单项概算（预算）总价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重点对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与合同签订、现场签证、隐蔽工程的验收过程、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参加工程建设重大会议、竣工结算等内容进行审计。

（二）单项概算（预算）总价 50 万及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关键环节审计。主要对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与合同签订、现场签证、竣工结算等关键环节进行审计。

（三）单项概算（预算）总价 2 万元及以上、50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实行竣工结算审计。若建设项目纳入学校招标管理范围的，审计部门参与招标过程和合同签订环节的审计监督。

（四）对单项概算（预算）总价 2 万元以下的建设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结算审核。审计部门对其审核结果进行随机抽审。

第七条 单项概算（预算）总价 2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经工程管理部门初审后送审计部门审计，未经审计

部门审计，工程管理部门不得申请结算尾款付款。

第八条 建设工程审计涉及工程建设的各个阶段，主要包括投资立项阶段、勘察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工程实施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竣工决算阶段。各阶段的主要审计内容如下：

（一）投资立项阶段。审核项目立项的程序和手续是否合规；审核建设工程投资估算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落实。

（二）勘察设计阶段。审核勘察设计合同的合理性、合规性；审核设计概算的准确性、合理性。

（三）招投标阶段。审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施工合同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合法。

（四）工程实施阶段。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隐蔽工程验收、工程索赔、材料核价工程进度的真实性、合理性。

（五）竣工结算阶段。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工程计价、取费的规范性、准确性等。

（六）竣工决算阶段。审核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核投资计划执行的真实性、合规性；审核交付使用资产和项目结余资金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第三章 审计程序

第九条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计程序

(一)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编制、审核，并送审。

(二) 审计部门在接到完整的送审资料 5 个工作日内，经与工程管理部门沟通后形成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审计意见。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审计程序

(一) 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并送审。

(二) 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后，经与工程管理部门沟通后按照以下规定的时限形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审计意见：

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7 天内；

2. 送审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12 天内；

3.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

4.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20 天内；

5. 送审金额 1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

之日起 30 天内。

第十一条 招标文件审计程序

（一）对符合学校招标采购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测、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各类招标文件，由招标采购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审核、送审。

（二）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 3 个工作日内，经与招标采购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沟通后形成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合同审计程序

（一）对达到招标额度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检测、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等各类合同文件，由招标采购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审核、送审。

（二）审计部门在接到送审资料 3 个工作日内，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后形成审计意见。

第十三条 现场签证审计程序

（一）单项 5 万元以上各类工程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隐蔽工程签证及其他现场经济签证，由工程管理部门在覆盖前组织验收和测量，按规范办理签证手续，但在隐蔽工程覆盖前应通知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对部分工程量进行抽查。

（二）单项 5 万元及以下的隐蔽工程及其他现场签证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核实并签字确认。审计部门随机对部分工程量

进行抽查。

（三）审计部门抽查工程量时，若发现存在多计现象，对本项目其他类似工程量签证按同比例扣减。同时审计部门将抽查结果和责任人报告工程管理部门。对情节严重或多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报告学校有关领导。

（四）工程管理部门完成现场经济签证后，应在 7 天内报审计部门，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第十四条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审计程序

（一）单项材料价格在 5 万元以上的材料及设备价格审计程序：

1. 施工单位提前 20 天将须定价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报工程管理部门；

2. 按规定须进行招投标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招标采购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材料价格和供应商；

3. 无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工程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办好签证手续，并及时送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对材料及设备价格进行抽查，不需在材料签证单上签字确认。

（二）单项材料价格在 5 万元及以下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核实并签字确认，审计部门进行随机抽查。

（三）审计部门抽查材料时，若发现被抽查材料价格高于市场价，对本项目其他材料价格按同比例扣减。同时审计部门将抽查结果和责任人告知工程管理部门；对情节严重或多次出现类似情况的，报告学校有关领导。

（四）工程管理部门完成各类材料签价后，应在 7 天内报审计部门，作为结算审计依据。

第十五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一）送审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由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初审，经施工单位签字确认后送审。

（二）审计部门按照以下时限提出审计意见，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

2. 送审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25 天内；

3. 送审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35 天内；

4.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从接到完整的工程资料之日起 45 天内。

（三）审计部门根据相关单位的回复意见进行核实、调整

后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四）审计部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招标、施工、造价等情况进行说明，指出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五）工程管理部门根据审计结果，按照学校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报财务部门办理财务结算手续，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竣工决算审计程序：

（一）财务部门负责竣工决算的编制、审核、送审；

（二）审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财务审计机构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三）受托审计机构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后，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第四章 审计资料

第十七条 审计部门在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时，工程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提供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资料及电子文档，送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工程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及经费落实签批单；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资料；

（三）地质勘探报告、施工图及施工图会审纪要、竣工图；

（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文件、补充协议书；

（五）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等工程造价文件；

（六）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结算书、工程管理部门初审意见、送审清单；

（七）工程管理部门直接供应设备、材料的清单，材料价格证明资料；

（八）设计变更、现场经济签证、材料价格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九）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索赔资料；

（十）与工程造价有关的会议纪要、影像等其他资料。

第十八条 送审资料的报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工程管理部门应保证建设工程项目合法合规，按照国家和学校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建设程序实施，并保存各阶段资料。

（二）及时性原则。工程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将建设工程项目有关资料报送至审计部门。

（三）真实性原则。工程管理部门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报送资料原则上应为原件。原件资料无法提供的，须在

复印件上加盖工程管理部门用章。

（四）完整性原则。工程管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资料，并对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负责。

第十九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单位资料报送的指导，要求施工单位实事求是地编制、报送各类送审资料，对送审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保证其合法性、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一经立项，报送的送审资料原则上不得更改。对于送审资料中少报、漏报、少算、错算的内容，视为施工单位对学校的优惠让利。如经核实确需补充资料的，须由工程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方可收审，且应一次性补充完整。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审计部门可退还项目资料、撤销审计项目受理或不予受理：

（一）送审资料中存在手续不全或明显失真的；

（二）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发现已受理的项目资料存在实际错误，经沟通后 1 个月内仍无法准确提供的；

（三）施工单位无正当理由不配合审计人员对审计项目进行核对，拖延时间超过 1 个月以上的；

（四）在项目完工后才提出招投标审计或工程实施（过程）

审计的。

第二十二条 审计部门在审计过程中应做好审计资料保管工作，完成审计后，及时将送审资料原件归还工程管理部门，并对合同、签证等重要资料和审计成果文件进行存档。

第二十三条 工程管理部门应在每年规定日期前将须在本年度办理竣工结算付款的建设项目结算资料送审计部门审核。对未按规定送审的建设项目，审计部门将在下一年度安排竣工结算审计。规定日期以每年由工程管理部门与审计部门联合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五章 审计费用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审计费用应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其审计费用按招标合同价支付审计费用。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按下列比例承担审计费用：

（一）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及以下时，所有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学校从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三）核减率按审计定案金额与施工单位申报送审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具体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或学校委托结算审计服务单位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工程管理部门应将本条款作为专用条款列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作为工程费用结算与支付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于 2 万元以下的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部门采用事后抽审方式进行审计而发生的审计费用，由审计部门从当年业务费预算中支出。

第六章 相关部门和社会审计机构职责

第二十七条 审计部门的职责

（一）按规定遴选建设项目社会审计机构，代表学校签订委托合同，并对其进行管理与监督。

（二）负责审定社会审计机构提交的建设项目审计实施方案。

（三）负责加强相关部门及单位的工作协调，促进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针对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组织协调会议，保证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承担工程结算的终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管理部门的职责：

（一）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管理职责，全面负责建设项目的

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

（二）认真做好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等工作，建立健全各阶段的内控制度。

（三）负责组织编制或审核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变更所涉及的造价变化、工程款支付等。

（四）负责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的控制价、变更、签证、索赔等结算争议问题，组织论证、决策并出具具体意见。

（五）配合和支持审计部门完成竣工决算或全过程审计工作，按规定及时向审计部门或委托的社会审计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和造价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六）负责管理和协调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单位配合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招标采购部门的职责

（一）严格按照《武汉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地组织招标活动，招标过程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

（二）按照审计部门的审计意见，进行审计整改。

第三十条 社会审计机构的职责

（一）遵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并对审计意见和咨询意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二）选派素质好、能力强，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人员组成审计项目组。

（三）负责编制审计大纲、审计实施方案，并按经审计部门审定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四）在审计过程中，应及时掌握现场情况，形成详细的过程记录，建立往来文件收发登记制度和资料归档制度。

（五）对招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六）核查隐蔽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等施工情况，审核材料和设备的价格，并做必要的记录。

（七）对设计变更、工程洽商提出建议，并审核变更、洽商费用。

（八）对工程索赔费用进行审查，确认其是否有效、合理、合法。

（九）对工程竣工结算进行审计。

（十）定期向委托单位（学校审计部门）汇报。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工程咨询机构，学校将其列入黑名单：

（一）违反国家、行业、学校和合同规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 因专业履职失误而造成学校较大损失的;

(三) 无故拖延或拒绝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 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或者阻碍检查、扰乱审计工作的;

(四) 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违纪的。

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 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工程管理部门人员,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一) 违反项目规划、招标投标等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的;

(二)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三) 违反规定的程序, 擅自申请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款项的;

(四) 存在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纪行为的。

以上行为构成犯罪的, 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一) 出具虚假造价审核意见、审计意见的;

（二）为有关单位、部门隐瞒重大违纪问题的；

（三）对聘用的社会审计机构管理失职而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四）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审计过程中获悉的被审计单位业务秘密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六）存在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纪行为的。

以上行为构成违法嫌疑的，按程序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学院建设工程审计实施办法》（武院政字〔2020〕57号）同时废止。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